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

佳环批复〔2023〕8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榆林销售分公司佳县暴家洼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中油华阳城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榆林暴家洼加油站：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榆林销售分公司佳县暴家洼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括

该项目位于佳县佳州街道办暴家洼村，总占地面积 2190m²，总建筑面积 758m²，项目共设 4 个油罐，其中 3 台 30m³汽油罐、1 台 30m³柴油罐及相关的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2%。

从环境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储油罐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严格按照要求采取油气回收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营期间应设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罐油泥由有资质的清罐机构规范处理；含油棉纱、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规范收集、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须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四防”措施。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局，主要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该项目应严格按《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有关规定，科学布置与周围民用建筑等的安全距离。切实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2023年9月5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2023年9月5日印发